

# 关于《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并 征求意见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（详见附件一、附件二），拟对《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编号：KYZG-04-201910004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资管合同》”）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 《资管合同》中的投资范围变更为“（1）固定收益类资产：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公司债（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）、企业债、次级债、可交换债、可转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混合资本债、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（PPN）、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优先级份额、资产支持证券（ABS）优先级份额、永续期债以及其他债券、货币市场基金、纯债券型基金，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、债券回购等；（2）权益类资产：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、港股通标的股票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。”，同时对投资策略、清算交收安排、估值方法、风险揭示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；

（二） 《资管合同》中的投资组合比例变更为“（1）固定收益类资产：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—80%（不含）；（2）权益类资产：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%—40%（含）。”

（三） 《资管合同》中的开放日变更为“每年开放两次，每次开放五个工作日。每年第一次开放期首日为 5 月 16 日，第二次开放期首日为 11 月 16 日，若遇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”；

（四） 调低参与费率、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，对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进行调整；

（五） 产品风险评级由“中高风险”调整为“中风险”；



(六) 规范《资管合同》中的个别表述等。

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。

## 二、合同变更的相关安排

根据《资管合同》的约定，本次变更已征得托管人同意（详见附件二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0日为合同修改征求意见期，我司将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。

投资者请填写并签署本公告回执（详见附件三），将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：kyzcgl@kysec.cn。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有效回执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视为同意变更；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，应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，逾期未退出的，视为同意变更。

## 三、合同变更的生效

征求意见期满，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的，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生效，并在公告中明确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《开源正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征询意见函

附件二：关于《开源正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无异议函

附件三：回执

特此公告。

